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3/L.100/Rev.1
23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尼加拉瓜、
斯洛文尼亚*、乌拉圭、瑞士*：决议草案

2003/... 人权、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人权委员会，

欢迎《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A/CONF.199/20 第一章，第 1 号决议)，
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A/CONF.199/20 第一章，第 2 号
决议)，

重申 1972 年《斯德哥尔摩宣言》以及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于 1992 年 6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A/CONF.151/26，第一卷和 Corr.1，第
1 号决议和附件一)和《21 世纪议程》(同上，附件二)，

回顾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9 日第 1994/65 号决议、1995 年 2 月 24 日第 1995/14
号决议、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13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75 号决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议以及 1993 年 3 月 10 日第 1993/114 号决定、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02 号决定和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111 号决定，

回顾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E/CN.4/Sub.2/1992/7 和 Add.1, E/CN.4/Sub.2/1993/7 和 E/CN.4/Sub.2/1994/9 和 Corr.1),

铭记《千年宣言》和联合国根除贫困、促进人权、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建设和平的总议程和目标，

注意到 2002 年 8 月 18 日至 20 日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主办下在约翰内斯堡召开的关于可持续发展与法治作用问题的全球法官专题讨论会，

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为实施《21 世纪议程》、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实施后续工作而担负的职责，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有关论坛就环境问题所做的重要工作，

欢迎为实施《里约宣言》第十项原则而正在作出的努力，并注意到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在环境方面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以及获得司法公正的公约》(《奥胡斯公约》)已经生效、以及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索非亚指导方针》、美洲国家组织的《公众参与战略》、亚洲欧洲会议关于公众参与的第一次国际会议、及其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作出的后续行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2003 年 2 月 10 日的决定等其他主动行动，

考虑到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也有助于人类福利并可能有助于享受人权，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 27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5 条所反映的人人应享受到科学技术进步及其应用的益处，

1. 重申如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所表述的，和平、安全、稳定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利以及尊重文化多样性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确保可持续发展为所有人造福，是十分重要的；

2. 回顾对环境造成的破坏对享受某些人权可能会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3. 回顾人权委员会就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而进行或通过的广泛工作、报告和决议，并提请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注意上述工作、报告和决议；

4. 重申人人各自或与他人一起有权参与反对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和平活动，并吁请各国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保护人人可以在促进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时合法行使人权；

5. 强调下述重要性：如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以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世界大会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表述的，各国在制定其环境政策时应考虑到环境恶化可能影响社会中处境不利成员，包括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或可能遭受种族歧视的个人或个人群体；

6. 鼓励旨在实施《里约宣言》各项原则、特别是第十项原则的各种努力，以有助于除其他事项外，有效进入司法和行政程序、包括得到纠正和救济；

7. 重申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实行良好管理对于可持续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8. 欢迎在日本京都召开的第三届世界水论坛于 2003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部长级宣言》，该宣言指出，应当通过公平分享益处，更加集中地采取基于家庭和邻居社区的方法来实行良好管理，同时在水政策方面采取优待穷人和性别平等的观点，并注意到上述宣言吁请促进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并确保在所有行动中实行透明和负责制度；

9. 还欢迎各国采取的法律措施以及公共意识活动等旨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帮助促进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各种行动；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各自的职责范围和核准的工作方案和预算之内，继续在其为司法部门建立能力的活动方面进行协调努力；

11.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报告如何作为可持续发展一部分来处理环境与人权这一可能关系的考虑，同时考虑到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作出的贡献，并将该报告的副本提交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2.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在同一分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